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

泉发改〔2025〕26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废止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推动泉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、工信、资源规划、住建、城管、农业农村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、资源规划、住建、城管、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供电公司：

2024年3月27日，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及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部门，以泉

发改〔2024〕95号文印发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推动泉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2025年1月23日起，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5〕7号）正式施行，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、建设管理、电网接入、项目运行等进行了优化调整。

鉴于光伏发电行业形势要求变化，且制发该《通知》时上位文件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能新能〔2013〕433号）已于2025年1月23日废止，因此对该《通知》（泉发改〔2024〕95号）予以废止。

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《“泉州·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”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》所确定的遗产区、风景名胜核心区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、国家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、已挂牌的历史建筑、文物保护单位（文保点）及其控制区，法律、法规另有限制或禁止建设的，从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

2025年9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